

证券代码：835511 证券简称：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11	威达集团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浙北律师事务所杨永林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9 年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七）审议《关于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拟对《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管理需要，制定了《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1。

（十）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拟对《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2。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管理需要，制定了《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0-013。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管理需要，制定了《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4。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拟对《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5。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文件重新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2-601103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